合同号：

**宜农林地承包合同**

**发 包 方：**

**发包方法定代表人：**

**承 包 方：**

**承包方法定代表人：**

监制

**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岭南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岭南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范区管理委员会**

**宜 农 林 地 承 包 合 同**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与原则：

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土地、森林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林业局文件精神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愿有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名词解释：

宜农林地：是指有机质含量高、腐殖质层较厚，土层厚度30厘米以上，坡度小于15°，可进行农业生产的林业用地。

1. 经营权限：

乙方依据本合同，承包宜农林地进行经营。宜农林地所有权属于国家，林木资源、地下资源、埋藏物和公共设施等不在宜农林地承包范围之内。乙方应按批准的宜农林地开发利用规划和本合同规定，合理利用宜农林地。

1. 承包地域范围：

本合同项下的宜农林地位于 ，合同编号为 ，面积为（小写） 亩，状如本合同第三十三条附图（坐标点）所示。附图（坐标点）已经甲、乙双方及相邻单位（或个人）共同确认，签字生效。

第五条 承包期限：

本宜农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十五年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
第六条 宜农林地用途：

本合同项下的宜农林地用途仅限于种植、畜牧、养殖或营造林。如需改变上述用途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七条 承包费缴（交）纳：

1、岭南管委会（甲方）是行署、林管局授权收缴宜农林地承包费的唯一合法部门。代表行署、林管局收取宜农林地承包费。

2、甲方在承包期内按下列办法向乙方收取宜农林地承包费：承包费计算标准仍按每亩产量300斤小麦的10%的标准收取，即以每亩30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格折算，2009年小麦折算价为每斤0.84元，甲方每斤按0.80元折算，折算后每亩收取24元承包费，此收费标准自2010年至2012年三年内不变。三年后由小麦产量和市场价格重新折算定价，承包费以现金形式交纳。

3、缴费期按年度计算，自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15日为缴费时间，不足一年时，按一个年度计算。

1.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第八条 甲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，积极组织乙方开展互助合作，努力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。

第九条 甲方受行署、林管局的委托，对乙方进行计划生育、护林防火、造林绿化、环境保护、住宅建设等社会性管理